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268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qlnc3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MAE2TLP2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欧阳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欧阳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欧阳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E9CFEK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成	03520240536000000014	BH0758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慧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7087	
李成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和附件、结论	BH07581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附件：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五 乐平市生态红线管控图
- 附图六 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八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 附图九 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 附图十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线图
- 附图十一 本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用地证明
-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2024 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说明材料
- 附件 9 专家意见
- 附件 10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1 专家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60281-04-05-725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阳彬	联系方式	18870398633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6 分 30.396 秒，北纬 29 度 1 分 47.8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6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对照分析，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有毒有害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根据乐平市生态红线管控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不涉及乐平市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				

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很小。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限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此外，本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用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符合建设用地控制目标及管控要求；综上，项目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申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文本备案的请示》（景环文〔2023〕28号）中“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文本”，景德镇市共划分4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个，重点管控单元14个，一般管控单元5个，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28120002，乐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六，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九，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表1-3所示。

表 1-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备注
景德镇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不涉及，符合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符合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

					业，符合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符合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符合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不涉及，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符合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不涉及，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符合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不涉及，符合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符合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符合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涉及，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活动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不涉及，符合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不涉及，符合
	污染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

景德镇市	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

表1-3 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				
单元编码	ZH36028120002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单元属性	其他工业重点区
单元范围	园区所在乡镇其他工业重点区域			
管控单位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电网覆盖区域新建 5000 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及不满足生态流量的水力发电项目。	不涉及	/

	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引水式中小水电项目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在建和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 2.新建风电项目仅限布局在符合市县规划的开发区域内，不得占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区域，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必须在项目建设中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3.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河湖、水库、湿地等区域，仅限布局在建筑物屋顶或农业大棚等设施顶部及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且符合发展规划。地面电站需符合用地、并网吸纳条件等政策条件。 4.城镇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不涉及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止新建水泥生产线，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小水电站应进行改造升级，保障厂坝间河道生态需水并妥善处理拦污栅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对到期后仍无法修复改造的小水电站应立即关停或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新建、扩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植被恢复，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将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植被恢复，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购先进设备生产	相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安全利用类农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防控要求	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
		园区防控风险防控要求	/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限值（%）	/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限值（万立方米/年）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比例（%）	/	/	/

经对比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其他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其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均为允许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不属于其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江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获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为2504-360281-04-05-725130（备案通知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山地，西面为乡村无名道路。周边无食品加工、医药等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所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具体见附件2），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为临时建设用地。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山地，西面为乡村无名道路。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508m处的新同心桥，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和国家保护动植物。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内水、电、路、通信等设施齐全，对项目的建设是有利的，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5）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对照情况见表1-4。			
表 1-4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为此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①开山、采石、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	相符
	7.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8.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岸线保护区	相符
	9.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保留区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10.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相符

		或扩大排污口	流及湖泊设施排污口											
		11.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 （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与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要求</th><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总体要求</td><td>1</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td><td>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其生产过程不使用任何催化剂和加工助剂，</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其生产过程不使用任何催化剂和加工助剂，	符合
要求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其生产过程不使用任何催化剂和加工助剂，	符合										

		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环境与安全要求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上料、人工分拣，工艺简单，本评价已结合相关法规及产业要求分析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符合乐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后港镇镇域规划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许可要求	符合
	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前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已做防渗漏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达标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2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来处理固体废物，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达标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3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拟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4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布袋除尘装置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符合要求	
	5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特征污染物排放符合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颗粒物通过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6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噪声要求	符合
	7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专用标准要求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1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不涉及破碎工序；不处理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进行混合破碎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2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不涉及破碎工序，符合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符合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不涉及粉磨工序，不会发生粉尘爆炸，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文件中相关要求。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情况见表1-6。				
表 1-6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为此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岸线保护区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施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位于保留区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对照情况见表1-7。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1）明确技术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环节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中关于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管控要求，在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委托、全流程管理环节，全面执行属地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专项技术标准，不选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运输主体，从源头规避建筑垃圾遗撒、乱倒乱卸等违规风险，确保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全流程符合监管要求。	相符
	（2）规范运输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船舶运行状况检查，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区，采用陆地运输，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本项目厂区，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相符
	（3）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制定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奖惩制度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不涉及	相符
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1）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	相符

		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	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符合要求。	
		（2）推进设施建设：各地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本项目前期已对接属地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已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清单，确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全部纳入现有规划兜底处置体系消纳，完全匹配属地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整体布局规划。	相符
		（3）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国家及地方规范开展场区运行管理：场区出入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前冲洗轮胎和底盘，杜绝带泥上路；场区作业面全程配备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易起尘的建筑垃圾堆存区采用密闭围挡；场区配套建设雨污分流、防渗收集系统，作业产生的冲洗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周边环境，从源头落实场区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4）开展存量治理：各地要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不涉及	相符
	三、推	（1）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	相符

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符合要求。	
	（2）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为临时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符合要求。	相符
	（3）完善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	本单位建成后，将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相符。

（9）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对照情况见表1-8。

表 1-8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资源化利用的污染控制要求	（1）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符合要求。	相符
	（2）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厂房拟采用密闭式，能做到防扬尘、防雨淋，符合要求。	相符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符合要求。	相符
	（4）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之一为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如废木材、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符合要求	相符

		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符。 （10）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照情况见表1-9。 表 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无需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
		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本项目建筑垃圾只涉及陆上运输，不涉及水上运输。本项目建筑垃圾陆上运输采用密闭式货车，通过密闭式有效遮盖后本项目建筑垃圾，不会裸露和散落。	相符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平稳灵活，车厢底部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每次运输都会进行车辆清洗，保持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相符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箱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箱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相符
2	转运调配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不属于转运调配场。	相符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相符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		相符

			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相符
			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相符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相符
	3	厂址选择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 50000m ³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相符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前应收集、分析基础资料（共 9 条）。	在项目前期，已全面收集并分析城市总体规划、水文地质、交通运输等资料	相符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生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址不应受到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符合《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采取有关污染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可控；项目选址未处于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该地区交通便利、能有效覆盖服务区域；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给水管网已接通，无废水外排；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地下水流向上游，位于城市夏季主导风的下风向；项目不受洪水、潮水等影响，场内设置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可有效防止内涝。	相符
	4	入厂控制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本项目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相符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项目收集的拆除/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为乐平市当地工地产生的垃圾	相符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按无机非金属材料类、可回收轻质类和其他杂质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相符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严禁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相符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资源化利用,为优先级处理方式。	相符
	5	装备要求	堆填机械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装运机械宜选择装载机、自卸车、推土机、铲运机、装载机、翻斗车等。	本项目装运机械使用装载机,挖掘机等。	相符
			装运机械作业前应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门安全防护装置,确认齐全完好,方可启动工作。	本项目装运机械作业前按规定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门安全防护装置,确认齐全完好,方可启动工作。	相符
			自卸汽车就位后应拉紧手制动器。自卸汽车卸料时,车厢上空和附近应无障碍物,严禁在斜坡侧向倾斜,不得距离基坑边缘过近卸料,防止车辆倾覆。自卸汽车卸料后,车厢必须及时复位,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严禁车厢内载人。	本项目自卸汽车司机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按规定执行操作,自卸汽车就位后拉紧手制动器。自卸汽车卸料时,车厢上空和附近无障碍物,严禁在斜坡侧向倾斜,不得距离基坑边缘过近卸料,防止车辆倾覆。自卸汽车卸料后,车厢必须及时复位,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严禁车厢内载人。	相符
			各种机械应定期保养,机械操作人员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本项目各种机械定期保养,机械操作人员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相符
	6	混凝土、砖瓦类再生处理	再生处理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可包括分类、预湿及大块物料简单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生产工序主要有上料和人工分拣,无破碎工序。	/
			再生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1.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2.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3.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1.本项目处理系统主要包括上料、人工分选等工艺;2.本项目建筑垃圾入厂前已进行大致分类,入厂后人工分拣即可。	相符
			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	本项目建筑垃圾直接从原料	相符

		距离。应合理利用地势势能和传输带提升动能,设计生产线工艺高程。	堆放区利用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至人工分选台,符合要求。	
		再生处理工艺应根据进厂物料特性、资源化利用工艺产品形式与出路等综合确定,可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固定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移动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处理工艺应包括给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粉磨、输送、贮存、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工序,各工序配置宜根据原料与产品确定。	本项目为固定式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有上料、人工分选、输送、贮存、除尘、降噪等工序。	相符
		给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2.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一级破碎设备。给料应结合除土工艺进行,宜采用棒条式振动给料方式。给料机应保证机械刚度和间隙可调。3.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应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并与设计能力相匹配	给料系统未设置预筛分环节,建筑垃圾原料利用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至人工分选台。	相符
		除土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预筛分进行。2.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一级破碎给料进行。3.预筛分设备宜选用重型筛,筛网孔径应根据除土需要和产品规格设计进行选择。	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未设置除土。	相符
		破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2.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3.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4.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不涉及	/
		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筛分宜采用振动筛。2.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3.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不涉及	/
		分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分选应根据处理对象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合理选择。2.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3.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	本项目把原料中除可回收利用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的其他建筑垃圾分拣出来,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分选出的杂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相符

		等轻物质分离。4.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5.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6.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95%。7.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2.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3.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17°，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12°，大倾角输送机等特殊输送机最大倾角可提高。	不涉及	/
		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1.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堆场大小应与贮存量相匹配。2.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	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如废木材、废塑料等）、砖渣、渣土，堆场大小与贮存量相匹配。2.本项目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于成品堆放区中。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

（11）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对照情况见表1-10。

表 1-10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一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省长江沿线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江西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推进沿江有关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物流和产业向沿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相符
第三十二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各项污染物通过	相符

	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相应措施均可达标排放。	
第三十三条	高效集约发展区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进行开发建设决策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上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法律法规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据。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排放仅为颗粒物，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城市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江河洪水调蓄区、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做到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	项目不涉及江河洪水调蓄区、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12)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对照情况见表1-11。

表 1-11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符合性分析

章节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施全过程控制。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二次污染应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是资源化的直接体现。项目在设计中对粉尘、噪声、废水等二次污染均配备了完善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厂址选择	应符合城市规划、环保规划，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地质、气象、交通、基础设施、公众意见等因素，经多方案比选确定。	本项目选址已符合《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对多个候选场址进行了综合比选，最终确定现址，并充分考虑了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	相符
总图布置	物流出入口应方便运输，实现人流物流分离。处理处置场所应与办公生活设施隔离，并布置在其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总平面图已实现人流与物流分离。生产区与办公区隔离，并位于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相符
收集与贮存	应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应设导流渠防雨水径流，并采取防尘、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本项目要求进场建筑垃圾按无机非金属类、可回收轻质类和其他杂质类分类堆放。原料堆放区为封闭式设计，场地标高高于周边并设排水沟，有效防尘、防雨、	相符

		防渗。																	
生物处理	适用于有机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处理工艺。	相符																
热处理	适用于可燃、有机成分多的废物（焚烧、热解）。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热解等热处理工艺。	相符																
卫生填埋	适用于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不涉及填埋。	相符																
安全与职业卫生	必须贯彻“安全第一”，设施“三同时”。采取防火、防爆、防毒、降噪等措施，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已同步进行安全与职业卫生设计，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将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工作环境符合标准。	相符																
施工与运行	按规范施工与验收。运营期应制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设备维护、环境监测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运营期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开展环境监测，并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 (13)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情况见表1-12。 表 1-12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td><td>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电能。</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td><td>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聚集区制定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管网，逐步对产业园区实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td><td>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的使用。</td><td>相符</td></tr> </table>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电能。	相符	2	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3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聚集区制定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管网，逐步对产业园区实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的使用。	相符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电能。	相符																
2	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3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聚集区制定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管网，逐步对产业园区实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的使用。	相符																

(14) 与《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乐府字〔2020〕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乐府字〔2020〕5号）对照情况见表1-13。 表 1-13 与《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乐府字〔2020〕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配套的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分类暂存设施,严格按照规划中对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标准设置,不会对周边市容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2	提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利用当地建筑垃圾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方式生产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	相符
3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其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均为允许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4	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提交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及建筑垃圾处置计划等资料到市城市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本项目已获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为 2504-360281-04-05-725130,待取得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即下发建筑垃圾许可证。	相符
5	下列区域不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洪泛区、泄洪道及周边区域;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可能影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洪泄洪的,市城市管理局在核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前,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意见。	不涉及	相符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无密闭加盖装置车辆,一律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建设单位正在申请建筑垃圾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平稳灵活,车厢底部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7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按指定的处置场倾倒建筑垃圾,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轮胎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丢弃、撒漏。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区,采用陆地运输,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本项目厂区,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相符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乐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乐府字〔2020〕5 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拟投资 300 万元在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建设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获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项目统一代码为:2504-360281-04-05-725130(具体见附件 3)。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9000 吨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年产 52000 吨砖渣、年产 158000 吨渣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乐平市建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 N:29°1'47.826"、E:117°6'30.39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本项目用地为租用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636m²,其中建设面积为 4505m²。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山地,西面为乡村无名道路。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448m 处的新同心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西侧 36m 处有居民楼,本项目已租赁该居民楼,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具体见附件 2。本项目厂区四至现状照片见附图十一。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900m ² , 1F 用于布置人工分拣、出料等工序, 一层,	新建

工程		高 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来办公，一层，高 4m。	新建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用来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来储存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2948.6m ³ /a。	新建
	供电	来源于市政供电电网，全厂用电 5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人工分拣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处置	在办公室旁设一座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00m ² 。	新建
		在办公室旁设一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土壤地下水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360m ³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如废木材、废塑料等）	19000t/a	原料来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该原料年消耗量为 25000t/a。
砖渣	52000t/a	原料来源主要为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该原料年消耗量为 57000t/a。
渣土	158000t/a	原料来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该原料年消耗量为 168012.861t/a。

5、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挖掘机	CAT320	2	物料挖掘、装车等
2	装载机	龙工 LG855N	2	物料转运、堆料
3	人工分选台	定制 10m×2m	1	人工分选大块杂质
4	风机	离心式通风机 8#	1	废气处理设施
5	布袋除尘装置	DMC-120	1	废气处理设施

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方式	物料形态	最大贮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1	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	t/a	57000	散装	固体	900	原料	外购
2	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	t/a	25000	散装	固体	900	堆放	外购
3	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	t/a	168012.	散装	固体	900	区	外购

			861					
备注	本项目厂区不储存机油，建设单位即买即用。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成分受来源影响略有差异，结合本项目消纳的建筑垃圾类型，主要成分包括以下几类： 1、无机非金属类：主要为砖石骨料（砖、瓦、混凝土块、砂浆、碎石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二氧化硅、氧化铝等无机化合物，性质稳定，无挥发性、无腐蚀性，约占建筑垃圾的 22.8%。 2、可回收轻质类：包括木材、废塑料、废金属等，其中木材主要成分为纤维素、木质素；废塑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废金属主要为钢筋、铁丝等铁合金及少量有色金属，约占建筑垃圾的 10%。 3、其他杂质类：包括混杂污泥、尘土、废弃涂料碎片、玻璃碎片等，其中混杂污泥主要成分为土壤颗粒、水分及少量有机物；废弃涂料碎片含有微量颜料及粘结剂，约占建筑垃圾的 67.2%。 7、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厂房、物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办公室等。生产厂房拟建半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内设挖掘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场地及周围现状，总体呈东西向平行布置。办公室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避开了生产区废气的污染。项目车间内工艺流程布置合理，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厂区总体布局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即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3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年新鲜用水量为 2948.6m³/a。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								

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需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以下公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流面积，ha，汇流面积约 4505m²；

q—暴雨量，L/s·ha，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983 \times (1+0.651 \lg p)/(t+4)^{0.56}$$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

计算得本项目雨水流量为 91.6L/s，初期雨水按发生 15 分钟计，则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82.44m³/次。在厂区内拟建设 1 个 36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预处理沉淀后排入附近小溪。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物料堆场除尘用水和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公共机构》表 4 党政机关用水定额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67m³/d（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4t/d（160m³/a）。

②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每天洒水 3 次，每次用水约 0.5m³/次，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③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辆轮胎冲洗水量 0.4m³/辆次，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13.1t 计算，项目运输量平均约为 833.334t/d，每天约需运输 64 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5.6m³/d（7680m³/a）。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20.48m³/d（6144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则车辆冲洗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5.12\text{m}^3/\text{d}$ ($1536\text{m}^3/\text{a}$)。

④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项目作业区一天冲洗一次，冲洗水量按 $0.5\text{m}^3/100\text{m}^2$ ，作业区面积约 500m^2 ，则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地面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则作业区地面冲洗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⑤物料堆场除尘用水：物料堆场除尘用水量每天按 $1\text{L}/\text{m}^2$ 核算，项目物料堆场面积约为 2000m^2 ，则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物料堆场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附近小溪。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m^3/d)

用水项目			总水用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	回用水	外排
全厂	生活用水		0.667	0.667	0	0.133	0.534	0
	生产用水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1.5	1.5	0	1.5	0	0
		车辆冲洗用水	25.6	5.162	20.438	5.12	20.48	0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2.5	0.5	2	0.5	2	0
		物料堆场除尘用水	2	2	0	2	0	0
	合计		32.267	9.787	22.48	9.253	23.014	0
				32.267		3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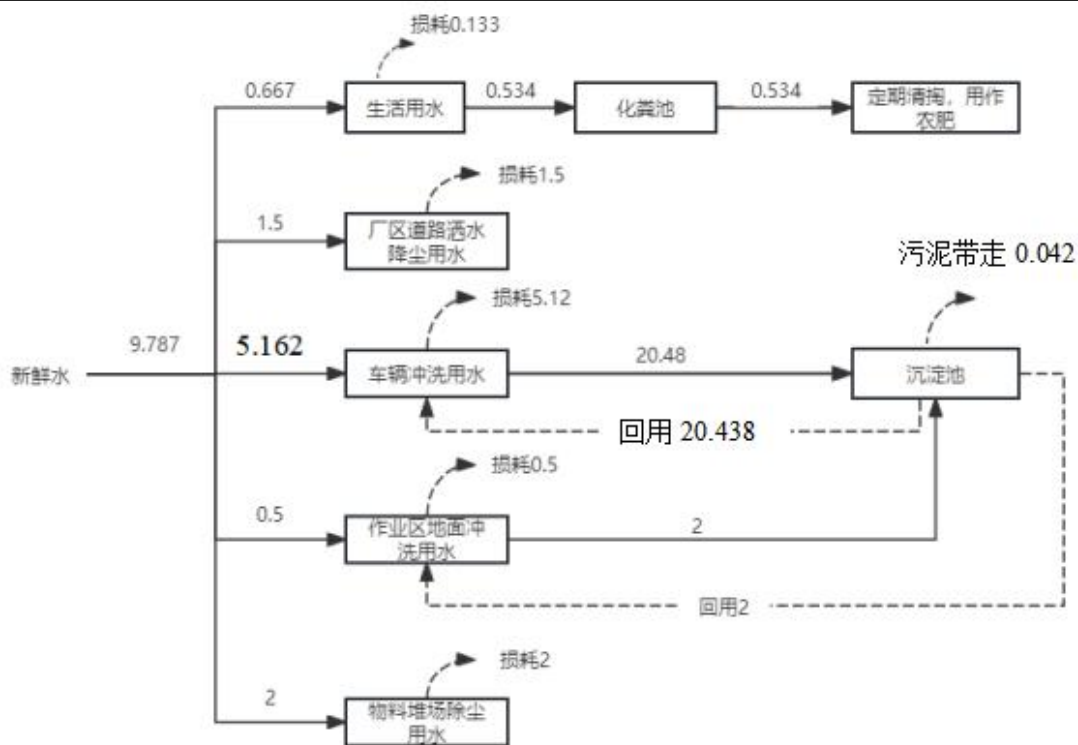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1、相关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收入项			产出项		
序号	名称	t/a	序号	名称	t/a
1	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	57000	1	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如废木材、废塑料等)	19000
2	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	25000	2	砖渣	52000
3	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	168012.861	3	渣土	158000
4	-	-	4	上料、人工分拣粉尘	12.367
5	-	-	5	堆放扬尘	0.494
6	-	-	6	分拣后建筑垃圾	21000
合计		250012.861	合计		250012.861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分为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几个阶段，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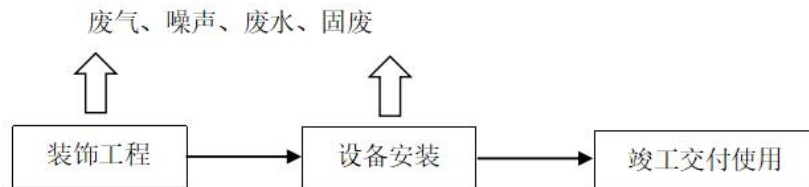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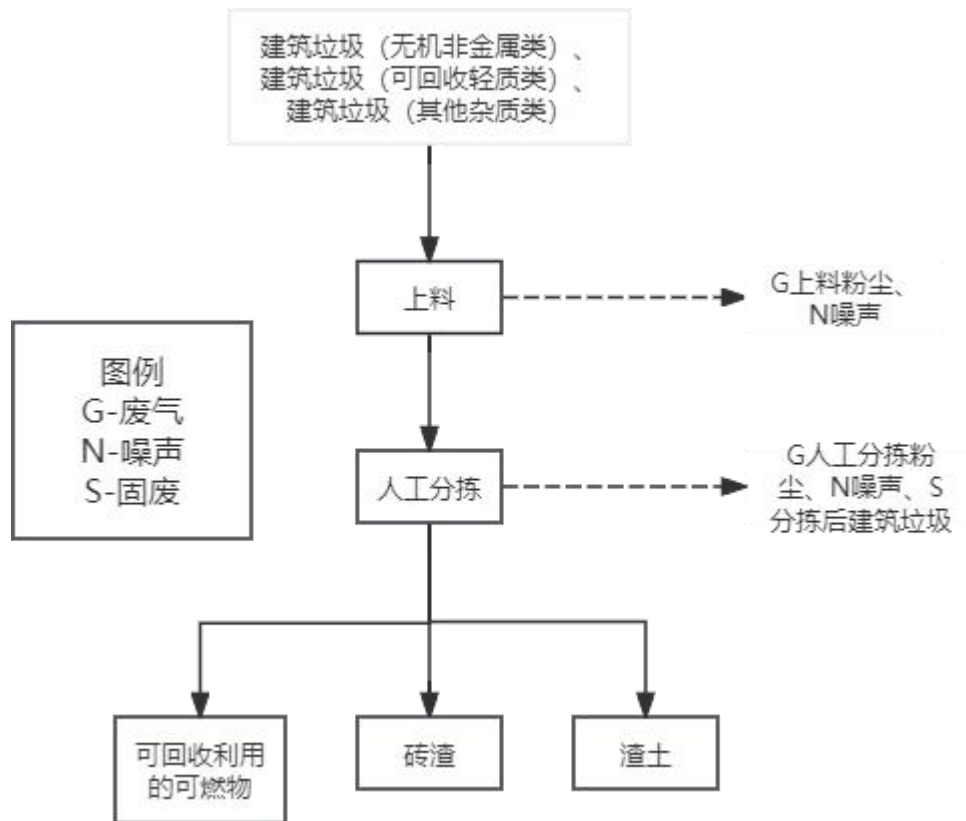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等作为原料，通过上料、人工分拣等工序将原料生产为可回收利用的可燃物、砖渣和渣土。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上料

将原料堆放区分区堆放的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利用挖掘机、装载机运送至生产厂房中的人工分选台堆放，人工分选台分为1号、2号、3号，分别对应原料建筑垃圾（无机非金属类）、建筑垃圾（可回收轻质类）、建筑垃圾（其他杂质类）堆放点，建筑垃圾上料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粉尘和上料工序产生的噪声。

（2）人工分拣

建筑垃圾上料后，由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分拣作业，把原料中除可回收利用可燃物、砖渣和渣土的其他建筑垃圾分拣出来，作为固废废物处置，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分拣粉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人工分拣粉尘、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噪声和分拣后建筑垃圾。

（3）出料

人工分拣后的物料即为成品，由运输小车运至成品堆放区存放，成品存放时注意防水、防潮，定期外售。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阶段	污染源分类	排污环节	污染物成分	排放源位置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	COD、BOD、氨氮、SS	办公区、宿舍
	废气	装修	粉尘、有机废气	车间
	噪声	装修	dB(A)	车间
	固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办公区、宿舍
营运期	废气	原料卸料、堆放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放区
		成品卸料、堆放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放区
		上料	颗粒物	生产厂房
		人工分拣	颗粒物	生产厂房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TN、SS	生活区
	一般固废	人工分拣	分拣后建筑垃圾、污泥	生产厂房、沉淀池
	危险废物	日常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区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进行建设，根据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2）和现场实际勘察，租赁前该场地为一片空山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未曾使用，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所示。

2、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1 所示。

3、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小时	日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PM ₁₀	/	120μg/m ³	60μg/m ³
			PM _{2.5}	/	60μg/m ³	30μg/m ³³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μg/m ³	160μg/m ³	/	
		表 2 中二级标准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pH	6~9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总磷	≤0.2mg/L		
			总氮	≤1.0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平市，本次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见附件 4）对本项目区域达标性判定，统计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0	30	7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6 项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可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基本项目，还包括其它项目 TSP、NO_x、Pb、Ba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其它污染因子包括 TSP。

本项目 TSP 现状监测数据采用《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编号：SX（2026）052102，（具体见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为三年内有效数据，报告中采用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A1 现状环境空气数据，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 ³ ）
A1 厂界外下风向	2026.05.21	0.173
	2026.05.22	0.211
	2026.05.23	0.191
执行标准		0.3

由表 3-3 可知，监测点中颗粒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内 TSP 大气环境现状良好。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景德镇市 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3 月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位于项目下游的乐安河韩家渡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引用的数据为景德镇市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3 月），具体见下表。

表 3-4 景德镇市环境质量月报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	备注
1	乐安河	韩家渡	III	II	无	2025.04
2			III	II	无	2025.05
3			III	II	无	2025.06
4			III	II	无	2025.07
5			III	II	无	2025.08
6			III	II	无	2025.09
7			III	II	无	2025.10
8			III	III	无	2025.11
9			III	III	无	2025.12
10			III	IV	氨氮	2026.01
11			III	III	无	2026.02
12			III	II	无	2026.03

根据引用的景德镇市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04 月-2026 年 03 月），乐安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或II类水质要求（除 2026 年 01 月污染因子氨氮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执行标准III类要求。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分析结果，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448m 处的新同心桥。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的植被和生物较少，主要为人工植被。项目区域内野生动物很少，除人工栽植的植物，常见的鸟类、鼠类外，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

	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为洋湖水厂，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 23245m；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UT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大气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新同心桥</td><td>510303.690</td><td>3211825.70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508</td><td>448</td></tr></table>	名称	坐标/m（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同心桥	510303.690	3211825.7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08	448
	名称		坐标/m（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同心桥	510303.690	3211825.7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08	44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上料、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所示。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6 所示。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见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
					边界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NO_x、VOCs、COD_{cr} 和总磷。
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以及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5）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6）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7）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密闭储存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并及时清运、清理。 （8）装卸、储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质，必须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或者泄漏。 （9）在装修设计时尽量减少涂料的使用，在施工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涂料。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采用低噪音设备。施工中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中应设专门人员进行养护维修，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采用低噪音设备，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配合防震沟措施保护周边建筑物安全。大型噪声设备应避免夜间使用，有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并经批准或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方可夜间施工作业。

（3）采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造，在施工现场范围周边设置隔音设施，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之内，以减少噪声污染的范围和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在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防止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4）采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造。运输车辆使用低声级喇叭，经过居民点应减速，并禁止鸣笛，以免打扰居民休息和生活。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物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

（2）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暂存点，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外运。施工期间工程废物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配备密闭装置，定期检查车辆在运输路线上是否有洒落情况并及时清理。

（3）参照国外推广绿色建筑施工的经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建筑垃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4）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等要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或委托当地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并采取妥善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卸料、堆放扬尘，成品装载扬尘、成品卸料、堆放扬尘和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上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人工分选台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上料工艺处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3kg/t-装卸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年使用量约为 25 万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5.75t/a。

(2) 人工分拣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人工分选台人工分拣过程中会产生人工分拣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固体物料分拣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0.0054kg/t-原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年使用量约为 25 万吨，则人工分拣粉尘产生量约为 1.35t/a。

(3) 成品装载扬尘

成品装入装载机中会产生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成品装载扬尘产生系数为 0.023kg/t-装卸料，本项目成品产量约为 22.9 万吨，则成品装载扬尘产生量约为 5.267t/a。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项目在人工分选台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上料、人工分拣、成品装载粉尘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上料、人工分拣、成品装载	颗粒物	有组织	10.512	1.46	146	布袋除尘装置	99%	0.105	0.015	1.5
	颗粒物	无组织	1.855	0.258	/	通风换气	/	1.855	0.258	/

(4) 原料卸料、堆放扬尘

原料卸料、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放区的原料卸

料、堆放。

项目设置了占地面积 2000m² 的原料堆放区，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在干燥、大风天气，堆场表层细微颗粒由风力作用漂浮至空中，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件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西省取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石灰石产品执行取值为 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Ef 为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2000m²）。

项目原料装卸量约为 25 万吨，车辆载重约为 13.1t，则需运载车次约为 19200 次。则原料卸料、堆放粉尘产生量约为 132.07t/a。

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厂房，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取值为 80%）；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效率为密闭式 99%）；

则项目原料卸料、堆放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

（5）成品卸料、堆放扬尘

成品卸料、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扬尘主要来源于成品堆放区的成品卸料、堆放。

项目设置了占地面积 1000m²的成品堆放区，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在干燥、大风天气，堆场表层细微颗粒由风力作用漂浮至空中，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件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西省取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石灰石产品执行取值为 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Ef 为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1000m²）。

项目成品装卸量约为 22.9 万吨，车辆载重约为 5t，则需运载车次约为 45800 次。则原料卸料、堆放粉尘产生量约为 114.977t/a。

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厂房，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取值为 80%）；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效率为密闭式 99%）；

则项目成品卸料、堆放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t/a。

（6）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物料通过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且厂区进出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产生运输扬尘极少，故运输扬尘可忽略不计。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去除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上料、人工分拣、成品装载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99%	10000	0.105	0.015	1.5	120	达标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7°6'29.285",29°1'47.70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去除率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厂房	上料、人工分拣	颗粒物	通风换气	/	/	1.855	0.258	36	25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原料堆放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	/	/	0.264	0.037	50	40	8	
成品堆放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	/	/	0.23	0.032	50	20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下点源参数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DA001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146	1 小时	1.46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情况下，部分废气排放不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对处理措施进行维修，保证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虽然其他废气非正常排放仍可做到达标，但仍要求定期检修维护，发生故障时应停产维修，确保将项目各项废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上料、人工分拣粉尘处理设施：					
	上料、人工分拣粉尘主要来自原料上料、人工分拣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应用十分广泛的废气处理措施，其技术是成熟和可行的。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具体工艺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布袋除尘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等优点。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不产生二次水污染问题，设备运行稳定、可靠，运行维护成本较低，已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较好的使用效果。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4、卫生防护距离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确定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表见表 4-5。

表 4-5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计 算结果 (Q_c/C_m)	确定主要特征 大气有害物质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258	0.9	0.206	颗粒物
原料堆放区	颗粒物	0.037		0.041	
成品堆放区	颗粒物	0.032		0.036	

②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速率，单位（kg/h）；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r = (S/\pi)^{1/2}$ ， S ：为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即面源面积。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4-6中查取。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3.1m/s，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4-7所示。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面积/m ²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排放速率/kg/h	计算系数				初值（L）计算结果/m	终值的确定/m	提级后/m
				A	B	C	D			
生产厂房	900	颗粒物	0.258	350	0.021	1.85	0.84	18.305	50	50
原料堆放区	2000		0.037					1.169	50	50
成品堆放区	1000		0.032					1.486	50	50



图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根据GB/T39499-202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经计算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生产厂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向外 50m 的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 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生产厂房约508m的新同心桥, 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七。

5、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相关监测要求, 确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结论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各项废气经建设单位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评要求的措施处理后，可较大幅度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有组织上料、人工分拣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448m 处的新同心桥，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4m³/d，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和农田施肥。本项目厂区周边林地和农田面积较大，足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是可行的。 生产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2.48m³/d（6744m³/a），拟建一个容积为 40m³ 沉淀池，可以满足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2.48m³/d，沉淀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废水所需有效容积为 22.48m³，底部污泥沉积区设计容积为 5m³，顶部超高预留 10m³ 后，则总有效可用容积为 37.48m³，故企业拟建一个容积为 40m³ 沉淀池可满足日常生产废水运行工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处理工艺为“沉淀”。根据“《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6.2.1”，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其中“沉淀”属于“预处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等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回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后，废水中 SS 浓度较低，该回用水补充清水后一起用于回用，该水质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原料放置于原料堆放区，不进行露天堆放，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厂区范围产生的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氨氮，含量较低，可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5、废水自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运输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9、10 所示。

表 4-9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	23	16	2	70	隔声、减震	生产时段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挖掘机	1	70	隔声、减震	7	17	1.2	6	45.30	生产时段	15	30.30	1
2		挖掘机	1	70		14	18	1.2	5	46.62		15	31.62	1
3		装载机	1	65		8	7	1.2	4	43.23		15	28.23	1
4		装载机	1	65		15	8	1.2	6	40.30		15	25.30	1

注：本项目噪声空间相对坐标定义的原点坐标（0，0，0）位于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三维坐标系中 X 坐标为东西走向，Y 坐标为南北走向，Z 坐标垂直于厂区水平地面，原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117.107927134,29.029743145，海拔 44m。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

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机组重量；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⑤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做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他装置；

⑥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⑦需对厂房墙体隔声、吸声做到位，东厂界处加密绿化带种植，地被和草地相结合，形成连续密集的吸声带，发挥植物消声作用；

⑧在厂房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导则附录 A。基本公式如下：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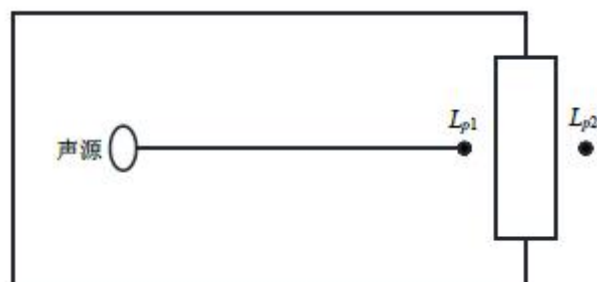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

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6)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噪声环评专业辅助软件系统 EIAProN 2021。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结果见表 4-11，等声级线图见附图十所示。

表 4-11 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测点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m			背景 值 dB(A)	现状 值 dB(A)	标准 值 dB(A)	贡献 值 dB(A)	预测 值 dB(A)	较现 状增 量	超标 和达 标情 况
		X	Y	Z							
厂界东	昼间	110	20	1.2	/	/	60	27.8	/	/	达标
	夜间				/	/	50		/	/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29	-9	1.2	/	/	60	37.7	/	/	达标
	夜间				/	/	50		/	/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27	-5	1.2	/	/	60	34.6	/	/	达标
	夜间				/	/	50		/	/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8	42	1.2	/	/	60	38.8	/	/	达标
	夜间				/	/	50		/	/	达标

通过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如建设单位对各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5、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Leq（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Lmax（夜间偶发）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①收集的粉尘

项目上料、人工分拣、成品装载会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0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的粉尘可与渣土一起对外出售。

②分拣后建筑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含有废金属、玻璃碎片等，均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1000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滤后的沉淀池污泥（含水率为 70%）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当地建筑企业用于铺路。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产生的废机

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编号为 900-214-08 和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5t/a 和 0.01t/a。

②含油废抹布：本项目在设备清洁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的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名录中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

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 特征
一般 固体 废物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10.407	布袋除尘 装置	固态	/	/
	分拣后建筑垃圾	900-099-S59	21000	人工分拣	固态	/	/
	污泥	900-099-S07	18	沉淀池	固态	/	/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	/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	/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1-S61	3	员工生活	固态	/	/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办公室旁边设置 500m²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分拣后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外售；污泥定期外售给当地建筑企业用于铺路。

(2) 危险废物

对于项目产生的危废，建设单位拟在办公室旁设置 5m² 的危废贮存库用来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1t，转运周期约 1 年，因此危废贮存库面积可满足项目需要，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加盖封装，同时对贮存库加强通风排气设施。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
--	---

	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加盖封装。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来执行。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资质单位或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危险废物转移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	--

	5、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在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题评价。 结合项目规划建设情况，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完善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处防腐防渗措施，同时生产过程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地下水防渗措施依据原料、辅助原料、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区、简单污染区和一般区域。 重点污染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物料、化学品或含有污染物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区、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间，该区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简单污染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低污染的固（粉）体物料泄漏到地面上的区域，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该区域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制定防腐、防渗措施。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1	废机油	0.005	0.005	危废贮存库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最大存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sum Q = 0.0001 < 1$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本项目风险源有：

- ①危险废弃物事故泄漏；
- ②原材料仓库内原材料容器破损泄漏；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转移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泄漏	盛装容器破损而造成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泄漏	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	环境空气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本项目拟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最小容积计算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的物料量 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₁：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本项目无罐组，无需进入事故池；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项目设计消防流量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2小时则消防事故废水量为21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系统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按最不利情况取0；

V₄：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污水量，项目无需外排的

生产废水；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V_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多年日最大降雨量，根据所在地气象资料取130.18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0.09ha； 经计算 $V_5=11.72m^3$； 综上，$V_{总}=228m^3$，本项目雨水收集所需容积为 $82.44m^3$，两者所需容积为 $310.44m^3$，拟建 1 座容积为 $36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要求，满足事故应急池工况要求。 雨水管网全程设置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的应急旁通管道，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消防废水溢出等事故，可立即关闭雨水外排闸阀，将全部受污染雨水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实现雨污系统的应急联动封堵。 ②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对泄漏物质进行控制，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 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主要是造成颗粒物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时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颗粒物将大量的泄漏出来，对厂区和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废气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采取以上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产生、收集暂存危废废物，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内容，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结论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识别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提
--

出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经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7°6'30.396"	纬度	29°1'47.8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包括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潜在风险为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 厂区发生火灾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②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对泄漏物质进行控制，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 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主要是造成颗粒物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时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颗粒物将大量的泄漏出来，对厂区和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废气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采取以上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增强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搞好环保工作，贯彻执行环保法规，监督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许多企业由于环境管理不善，使环保设施不能正常有效地运转，造成了对环境的人为影响，同时又浪费了企业的资金。因此，加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应使整个项目的环保管理体系现

形成一个系统网络，各自职责分明，分工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和设备齐全。

企业环境管理的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标准，执行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任务。

②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之中。

③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污染控制。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④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的动态，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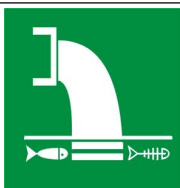
⑤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前，企业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续签，如续签，企业将提前三个月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长；如不续签，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场地清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若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将提前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复垦期限，获批后再调整实施计划，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类临时场地将清理平整后覆土，复垦为林地的，配套采取有机肥培肥等土壤改良措施，恢复土壤肥力，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等堆场类压占区域将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植被恢复方案，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同步配套截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坡脚种植藤本植物加固边坡。项目临时用地将在土地复垦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要求，主动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垦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用地交还。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详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昼间、夜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max（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九、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2。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必须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的，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及处罚。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1 套。	15
废水	化粪池	5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间、分类垃圾箱	10
环境风险	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	3
合计		35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1.67%，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上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上料、人工分拣、成品装载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厂房内合理布置，对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收集的粉尘、分拣后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识别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提出了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物料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根据环评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五种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详见下表6-1。			
表 6-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5 种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不予批准环评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符合乐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后港镇镇域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已在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选址于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根据《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及相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乐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后港镇镇域规划要求，并且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且在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389	0	1.389	+1.389
废水	生活污水 (m³/a)	0	0	0	160	0	160	+160
	COD	0	0	0	0	0	0	0
	B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10.407	0	10.407	+10.407
	分拣后建筑垃圾	0	0	0	21000	0	21000	+21000
	污泥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